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教〔2020〕55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(高中) 资金的通知

莎车县教育局：

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842.78 万元。支出请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

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，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，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县财政局已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〔2018〕41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0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文件，此次安排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

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)文件要求,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,并在资金拨付第一个月起每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县财政局。

附件: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县委副书记、宣传部部长戴永刚，县委常委袁建军，县审计局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 2021 年度）

莎车县

专项名称		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专项实施期		2021年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年度金额:		842.78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其中: 中央补助		842.78	
	地方资金		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通过实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政策, 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困难家庭经济负担, 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,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 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、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。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, 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, 受助学生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应受助学生数	19425人
			指标2:			资金到位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学校覆盖率	100%
			指标2:			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期到位率	100%
			指标2:			资金按时拨付率	100%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	有效减轻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	$\geq 90\%$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2: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	$\geq 90\%$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3: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$\geq 90\%$

